

其他事項說明

「健康食品之調節血糖功能評估方法」修正草案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研究路一段130巷109號
- (三) 聯絡人：鄭審查員
- (四) 電話：(02)2787-8058
- (五) 傳真：(02)2653-1062
- (六) 電子郵件：miksh@fd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無

(二)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

為使健康食品保健功效評估試驗之方法與實驗執行相關規範與時俱進，更臻明確與周全，並考量動物保護及福祉，遵循實驗動物3R 原則 [取代(Replacement)、減量(Reduction)及實驗精緻化(Refinement)]，與國際規範發展趨勢調和，爰依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三條第二項前段，「健康食品安全評估方法、保健功效評估方法及規格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該方法以供業者及審查相關人員依循。